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1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兼
送達代收人　楊瓔鈺
被　　告　台灣喬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宏銳
被　　告　羅梅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消費借貸之債權人原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企銀），嗣與原告合併，合併後由原告概括承受花蓮企銀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並繼續營業，有原告所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7月26日金管銀㈥字第09600285840號函影本1件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台灣喬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亞公司）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97年10月28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5236570號函廢止登記在

案，且迄未向其公司所在地法院即本院呈報清算人及清算終結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109年5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9693800號函暨所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庭109年4月21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23470號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喬亞公司迄今未進行清算程序，則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且應以全體董事即楊宏銳、劉明松為法定清算人，而劉明松業於105年5月2日死亡，亦據原告提出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故應以被告楊宏銳為法定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喬亞公司於94年3月31日邀同被告羅梅麗、楊宏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（原債權人花蓮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乙紙，雙方約定自94年3月3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2.88％計付；遲延給付時，除各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各依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各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喬亞公司之借款在95年2月3日繳付第10期本息後，本應於95年2月28日再繳付第11期本息卻違約而未繳納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在95年11月還款29萬1,011元，經計算本件借款除共獲償本金81萬363元及至95年8月30日止之利息外，其餘部份迄未受償，被告喬亞公司尚積欠原告中擔本金27萬5,858元、中放本金41萬3,779元，合計共68萬9,6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本借款已全部到期，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
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10710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